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一一〇學年度第一學期臨時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席：陳冠仰學務長

記錄：劉芳君

出席者：

當然委員：陳冠仰學務長、王采芷教務長、沈里通總務長、曾育裕主任、劉玟宜院長、梁淑媛主任、高千惠主任、蔡君明主任、劉一凡主任、洪論評院長、李佩珍主任、徐建業主任(請假)、陳建和主任、黃秀梨主任、陳維佳主任、郭堉圻院長、段慧瑩主任、廖翊宏主任、李佩怡主任、陳依兌院長

教師代表：何嘉玲老師、吳祥鳳老師、陳彥宏老師、彭雪英老師(請假)

學生代表：劉懿萱同學、陳莉莉同學(請假)、顧晉璋同學、張皓鈞同學

列席人員：健康中心陳妙言主任、學輔中心方文熙主任、生輔組王榮燦組長、就輔組廖惠娟組長、課指組宋貞儀組長

壹、工作報告：

一、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配合防疫措施，學生社團活動應遵循下列事項辦理：

- (一) 社團活動申請除活動申請二聯單及活動企畫書外，需增加【防疫企畫書】及【活動防疫檢核暨聲明書】。
- (二) 借用教務處教室需提供已核章之活動申請單及活動防疫檢核暨聲明書影本。
- (三) 活動結束後需將活動參與人的實名簽到單及防疫照片上傳到-防疫成果網頁。
- (四) 相關說明及表單範本已公告於課指組網頁。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請假規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10 年 9 月 23 日臺教技通字第 1100129737 號函辦理。
- 二、配合疫苗接種未來將成為常態，擬增訂是類假別以符合實際需要。
- 三、本案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 四、檢附本案修訂條文對照表【[附件一](#)】及原條文如【[附件二](#)】。

**決議：**

1. 原條文：「(八)原疫苗接種假：…」修正為「(八)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苗接種假：…」後通過。

**提案二：【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案由：**修正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管理辦法)前於 109 年 12 月 16 日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自 110 學年度起實施。
- 二、配合實務需求，修正相關條文不備之處。
- 三、檢附本案修訂條文對照表【[附件三](#)】及原條文如【[附件四](#)】。

**決議：**

1. 第三條住宿申請及床位核配第三項床位核配方式第五目住宿區域第 1 點刪除「(含學士後護理系及復學生)」。
2. 第四條宿舍入住與關閉第四項修正為：「入住後，對所分配使用之宿舍財產(物品)，負有保管及離舍時回復原狀之責任，…。」
3. 第六條收費標準及退費規定第三款退費標準第一目之 2、3，第二目之 1 至 3，及第三目第 2 項內「…退還所繳住宿費及宿網服務費…」均修正為「…退還所繳住宿費及宿網服務費各…」。
4. 餘照案通過。

**參、 臨時動議：無。**

**肆、 散會：13 時 30 分。**

**伍、 附件：**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生請假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110.09.29

增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三、假別： (一)公假：… <u>(八)疫苗接種假：以三天為原則(含接種當日)。須檢具「疫苗接種記錄卡」辦理請假。</u> (九)期中或期末考試…	三、假別： (一)公假：… (八)期中或期末考試…	1. 增訂疫苗接種假規定。 2. 條次變更。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生請假規則

87年1月15日學務會議訂定  
 96年12月26日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6月25日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12月20日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5月29日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12月18日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3月24日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學生請假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辦理。

二、學生請假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公假、事假，必須事前請准。
- (二)除產假、重大集會活動外，其餘請假須於請假日之次日起5日內(不含例假日)至請假系統完成請假。
- (三)重大集會活動請假：填寫紙本請假單，向承辦單位請假，病假須於請假日之次日起3日內(不含例假日)完成請假。
- (四)新生入學講習請假：填寫紙本請假單，向承辦單位請假，須於開學日當日起5日內完成請假。
- (五)實習請假依各系規定辦理。
- (六)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請假者，逾期均不予受理。

三、假別：

- (一)公假：學生因公請假，須檢附證明文件完成公假申請。
  1. 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活動者。
  2.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者。
  3. 經學校選派擔任公務者。

4. 有關兵役事項者。
5. 原住民族參加歲時祭儀者，得申請公假1日。
6. 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或擔任刑事被告出庭答辯者。
7. 公務機關來函請求予以公假者。

(二)事假：學生以課業為重，如有緊急事故或必須學生本人親自辦理之事項，依下列規定辦理。

1. 事前向任課老師說明及出示證明，並至請假系統完成請假。
2. 如臨時發生緊急事故，無法事前完成請假手續，應在3日內檢附事假證明文件請假。
3. 學期中間結婚需請假者，檢具結婚證明，得請假14日。

(三)病假：須檢具證明文件(就醫證明或醫院診斷證明書)完成請假。

(四)產假：學生因懷孕請假者，應檢具證明文件辦理請假。

1. 分娩前，得請產前假8日，得分次申請。
2. 分娩後，得於42日內請娩假。
3. 因配偶分娩者，給陪產假5日，得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分娩日前後3日內請畢，例假日順延之。
4. 懷孕滿5個月以上流產者，得於42日內請流產假；懷孕3個月以上未滿5個月流產者，得於21日內請流產假；懷孕未滿3個月流產者，得於14日內請流產假。
5. 產假不列計扣考，請假日數須視課程狀況並至請假系統完成請假。

(五)育嬰假：學生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因醫療照顧、預防接種及無親屬托育等，每學期最多得請14天育嬰假。請假時須持有該子女之出生證明或戶口名簿影本之證明文件。

(六)喪假：應檢附訃文或相關證明文件，直系親屬及配偶給假7日，兄弟姐妹給假3日。

(七)生理假：因生理日致上課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1日，每學期最多2日，超過者以「病假」論。

(八)期中或期末考試，因重大事故不能到校應考，須檢附相關證明(病假檢附診斷證明書)至請假系統完成請假手續後始得補考。

四、學生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一律以曠課論。

五、暑修課及重修生比照辦理。

六、學生請假日數，若涉及缺課時數計算情形，以致扣考者，悉依本校學則辦理。

七、本規則經學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附件三】

[【回本文】](#)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修正對照表

110.09.29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 組織職掌及分工 一、學生事務處： (一) 住宿輔導組(以下簡稱住輔組)：研議與修訂學生宿舍相關法規(含本辦法、住宿規則、借用契約、生活自治記點基準及各項申請作業公告)，綜辦學生宿舍全般行政業務及住宿學生輔導事宜。	第二條 組織職掌及分工 一、學生事務處： (一) 住宿輔導組(以下簡稱住輔組)：研議與修訂學生宿舍相關法規(含本辦法、住宿規定、住宿契約書、違規記點基準及各項申請作業公告)，綜辦學生宿舍全般行政業務及住宿學生輔導事宜。	參酌相關法規及他校作法，修正用詞。

第三條 住宿申請及床位核配

一、申請資格及身分定義：

(一) 符合住宿資格人員：設籍滿半年(自設籍日起至住輔組公告之申請作業日期首日止計算之)且確實居住於**基隆市**、桃園市(含)以南、宜蘭縣(含)以東或新北市萬里、金山、石碇、瑞芳、平溪、雙溪、貢寮、坪林、烏來、**三峽**、**林口**、三芝、石門等地區之非在職班(含進修部)、非延畢之研究所及大學部在學學生。

為達住宿目的而遷移戶籍，經查證實際並未居住於該戶籍地者，取消其申請資格。

(中略)

三、床位核配方式：……

(二) 無障礙床位：……

**3、申請無障礙床位者及陪同住宿人員如具減免身分時，各依其身分計費。**

(中略)

(五) 住宿區域：……

1、A(蕙質樓)B(蘭心樓)區：限大學部一年級(含學士後護理系**及復學生**)、減免生、轉**(復)**學生，及大學部舊生(含學士後護理系三年級第一學期學生)申請。

(中略)

(六) 核配床位表公告時間：暑假住宿於第二學期期末考前公告，學年住宿於開學日兩週前公告，候補床位依該梯次作業公告辦理；一律於住輔組網頁「**最新消息**」公告，不另予個別通知。

(七) 住宿學生僅具**借用**契約有效期間內，本人之於核配床位之有限使用權，不得將核配床位及床位所在寢室之全部或一部份轉租、出借、頂讓，或以其他變相方法由他人使用。尚未核配之床位，住

第三條 住宿申請及床位核配

一、申請資格及身分定義：

(一) 符合住宿資格人員：設籍滿半年(自設籍日起至住輔組公告之申請作業日期首日止計算之)且確實居住於桃園市(含)以南、宜蘭縣(含)以東地區或新北市萬里、金山、石碇、瑞芳、平溪、雙溪、貢寮、坪林、烏來、三芝、石門等偏遠地區之非在職班(含進修部)、非延畢之研究所及大學部在學學生。

為達住宿目的而遷移戶籍，經查證實際並未居住於該戶籍地者，取消其申請資格。

(中略)

三、床位核配方式：……

(二) 無障礙床位：……

(中略)

(五) 住宿區域：……

1、A(蕙質樓)B(蘭心樓)區：限大學部一年級(含學士後護理系**及復學生**)、減免生、轉**學生**，及大學部舊生(含學士後護理系三年級第一學期學生)申請。

(中略)

(六) 核配床位表公告時間：暑假住宿於第二學期期末考前公告，學年住宿於開學日兩週前公告，候補床位依該梯次作業公告辦理；一律於住輔組網頁「**最新消息**」公告，不另予個別通知。

(七) 住宿學生僅具**住宿**契約有效期間內，本人之於核配床位之有限使用權，不得將核配床位及床位所在寢室之全部或一部份轉租、出借、頂讓，或以其他變相方法由他人使用。尚未核配之床位，住

參酌本學年申請住宿人數，調整符合住宿資格地區。

增列減免生申請無障礙床位計費規定。

依實務情形，釐明復學生申請住宿區域。

統一條文用詞。

統一條文用詞。

<p>輔組具有完整權利。</p> <p>(中略)</p> <p>五、 相關申請作業一律依住輔組網頁公告辦理，逾時不予受理。</p>	<p>輔組具有完整權利。</p> <p>(中略)</p> <p>五、 相關申請作業一律依住輔組網站公告辦理，逾時不予受理。</p>	<p>統一條文用詞。</p>
<p>第四條 宿舍入住與關閉</p> <p>二、 入住後一個月內須依住輔組公告完成借用契約簽定(未滿二十歲者須經法定代理人之承認);未於作業期限內完成借用契約簽定或不同意借用契約者一律公告退宿，保障床位者亦同。</p> <p>(中略)</p> <p>四、 入住後，對所分配使用之宿舍財產(物品)，負有保管責任;宿舍內禁止上釘、殘膠，若有使用不當造成損壞或遺失，應依借用契約附表照價賠償。</p> <p>五、 為確保住宿環境安全，學生宿舍實施門禁管制，非經住輔組同意，非住宿人員(含校外人士、住宿學生親屬、本校非住宿學生等)一律禁止進入宿舍。</p> <p>六、 住宿期間應遵守本校及宿舍相關規定與生活公約，共同維護住宿生活品質;違反者依情節輕重予以記點或退宿處分。</p>	<p>第四條 宿舍入住與關閉</p> <p>二、 入住前須依住輔組公告完成住宿契約簽定(未滿二十歲者須經法定代理人之承認);未於作業期限內完成住宿契約簽定或不同意住宿契約者一律取消入住，保障床位者亦同。</p> <p>(中略)</p> <p>四、 入住後，對所分配使用之宿舍財產(物品)，負有保管責任;若有使用不當造成損壞或遺失，應依住宿契約附表照價賠償。</p> <p>五、 為確保住宿環境安全，學生宿舍實施門禁管制，非經住輔組同意，非住宿人員(含校外人士、本校非住宿學生等)一律禁止進入宿舍。</p> <p>六、 住宿期間應遵守本校及宿舍相關規定與生活公約，共同維護住宿生活品質;違反者依情節輕重予以扣點或退宿處分。</p>	<p>修正借用契約簽定時間;統一條文用詞。</p> <p>敘明禁止事項;統一條文用詞。</p> <p>增列非住宿人員常見樣態。</p> <p>統一條文用詞。</p>
<p>第五條 離舍</p> <p>二、 離舍程序之要件如下……</p> <p>(五) 離舍單、鑰匙、遙控器及借用公物(如電力系統公用卡等)繳回並點收無誤。</p> <p>三、 凡遷出宿舍者均須依規定完成離舍程序;未依規定離舍者(含未完成離舍程序擅自遷出或逾時未離舍等)，視為嚴重違反借用契約之行為，取消在學期間住宿資格。</p>	<p>第五條 離舍</p> <p>二、 離舍程序之要件如下……</p> <p>(五) 離舍單、鑰匙、遙控器及電力系統公用卡繳回並點收無誤。</p> <p>三、 凡遷出宿舍者均須依規定完成離舍程序;未依規定離舍者(含未完成離舍程序擅自遷出或逾時未離舍等)，視為嚴重違反住宿契約之行為，取消在學期間住宿資格。</p>	<p>依實況修正條文。</p> <p>統一條文用詞。</p>
<p>第六條 收費標準及退費規定</p> <p>一、 住宿期間：</p> <p>(一) 區分上學期(含寒假;春節期間閉舍)、下學期、暑假共三期辦理，並一律以新臺幣計價，整期收費，不因當期週數調</p>	<p>第六條 收費標準及退費規定</p> <p>一、 住宿期間：</p> <p>(一) 區分上學期(含寒假;春節期間閉舍)、下學期、暑假共三期辦理，並一律以新臺幣計價收費。</p>	<p>釐明計費區間。</p>

整。

(中略)

二、收費標準表(自 111 年暑假起適用)：

類別	區分		房型	上學期 (含寒假：春節 期間閉舍)	下學期	暑假 (以週計費，未滿 一週以一週計算)
	住宿費	A B 區	四人房		11,000 元	9,000 元
				19,250 元	15,750 元	1,750 元/週
C 區		二人房	33,000 元	27,000 元	3,000 元/週	
		無障礙 二人房	33,000 元	27,000 元	3,000 元/週	
		無障礙 單人房	44,000 元	36,000 元	4,000 元/週	
.....	.....					

(中略)

三、退費標準：.....

(二) 在校生：

- 1、開學日前八日(含例假日)以前申請退宿者，退還所繳全額住宿費及宿網服務費；已入住後方申請退宿者，退還所繳住宿費及宿網服務費二分之一。

(中略)

四、損害賠償、保證金支用與退還：

(一) 損害賠償：個人使用學校財產(物品)不當，造成損壞或遺失時，應依借用契約附表繳交損害賠償費用。.....

(二) 保證金支用：

(中略)

- 3、離舍後查未將寢室回復原狀並完成淨空清潔者，由住輔組僱工清理，任何遺留物品視同廢棄物處理，保證金不予退回。
- 4、未於住輔組通知期限內完成損害賠

(中略)

二、收費標準表：

類別	區分		房型	上學期 (含寒假：春節 期間閉舍)	下學期	暑假 (以週計費，未滿 一週以一週計算)
	住宿費	A B 區	四人房		9,800 元	8,000 元
				19,250 元	15,750 元	1,750 元/週
C 區		二人房	27,500 元	22,500 元	2,500 元/週	
		無障礙 二人房	33,000 元	27,000 元	3,000 元/週	
		無障礙 單人房	44,000 元	36,000 元	4,000 元/週	
.....	.....					

(中略)

三、退費標準：.....

(二) 在校生：

- 1、開學日前八日(含例假日)以前申請退宿者，退還所繳全額住宿費及宿網服務費。

(中略)

四、損害賠償、保證金支用與退還：

(一) 損害賠償：個人使用學校財產(物品)不當，造成損壞或遺失時，應依住宿契約附表繳交損害賠償費用。.....

(二) 保證金支用：

(中略)

- 3、離舍後查未將寢室打掃淨空者，由住輔組僱工清理，任何遺留物品視同廢棄物處理，保證金不予退回。
- 4、未於住輔組通知期限內完成損害賠

學生宿舍屬自償性建築，因A區修繕成本大幅增加，C區坪數相同(6.7坪)，主計單位稽核原定收費未符比例原則，予以調整。另無障礙二人房屬法規保障弱勢設施，爰維持原定收費。

因應開學當週星期一逢國定假日時，已入住後方申請退宿者，不予全額退費。

統一條文用詞。

參酌相關法規及他校作法，修正用詞。

統一條文

償繳費者，保證金不予退回，在學者取消在學期間住宿資格，畢業或申請休、轉、退學者，依借用契約辦理，並視情節依本校學生操行獎懲準則簽處。

償繳費者，保證金不予退回，在學者取消在學期間住宿資格，畢業或申請休、轉、退學者，依住宿契約辦理，並視情節依本校學生操行獎懲準則簽處。

用詞。

## 【附件四】

## 【回本文】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

109年12月16日學生事務會議訂定發布，並自110學年度起實施  
原本校「宿舍申請作業規定」，適用至109學年度止  
110年3月24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10年6月2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為使本校學生於團體生活中學習自律及互相尊重，培養良好生活習慣及自發互助之自治精神，共同維護住宿品質，確保住宿學生安全，及辦理學生宿舍之申請、核配、入住、遷出、收費及相關管理等住宿輔導行政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組織職掌及分工

##### 一、學生事務處：

- (一) 住宿輔導組(以下簡稱住輔組):研議與修訂學生宿舍相關法規(含本辦法、住宿規定、住宿契約書、違規記點基準及各項申請作業公告),綜辦學生宿舍全般行政業務及住宿學生輔導事宜。
- (二) 生活輔導組:協助辦理住宿學生生活輔導、安全維護、操行獎懲、防災及安全教育宣導演練及校園安全事件通報等事宜。
- (三) 健康中心:協助辦理住宿學生衛生保健、法定傳染病防治及傷病事件協處等事宜。
- (四) 學生輔導中心(含資源教室):協助辦理住宿學生輔導諮商及身心障礙學生支持服務(含無障礙床位申請資格審查)等事宜。

二、總務處:負責學生宿舍建築設施建置、採購、修繕、保養、水電供應、財產管理、環境清潔、收(退)費作業及住宿學生信件代收等事宜。

##### 三、其他行政協助：

- (一) 電子計算機中心:負責學生宿舍網路規劃、建置維護及資訊安全等事宜。
- (二) 國際暨兩岸教育中心(以下簡稱國際中心):負責境外生輔導、溝通協調(含語言支援)及急難聯繫等事宜。

- 四、 學生宿舍自治幹部：接受學生事務處指導，協助學生宿舍行政事務，負責學生宿舍自治（含生活公約研議與修訂）事宜；其組成、產生、職責及考核要點另訂之。

### 第三條 住宿申請及床位核配

#### 五、 申請資格及身分定義：

- (一) 符合住宿資格人員：設籍滿半年（自設籍日起至住輔組公告之申請作業日期首日止計算之）且確實居住於桃園市（含）以南、宜蘭縣（含）以東地區或新北市萬里、金山、石碇、瑞芳、平溪、雙溪、貢寮、坪林、烏來、三芝、石門等偏遠地區之非在職班（含進修部）、非延畢之研究所及大學部在學學生。

為達住宿目的而遷移戶籍，經查證實際並未居住於該戶籍地者，取消其申請資格。

- (二) 減免生：符合本款第一目且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或特殊急難原因經住輔組陳學務長核准減免住宿費用者。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資格認定，須依「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辦理；未依規定辦理者，於住宿申請作業時，不予認定。

- (三) 境外生：具「國際專班（研究所）」或「僑生及中港澳生（大學部）」身分者。不具本國籍而身份別為一般生者，需檢附相關證明經國際中心審核後通知住輔組，始得比照辦理。

- (四) 為符合住宿公平原則，各學制符合住宿資格期間最長住宿年限如下：四技為四年、二技為二年、學士後護理系為二年半、碩士班為二年、博士班為四年。

- (五) 限制申請人員：

- 1、 博士班（不含國際專班）、在職班（含進修部）及延畢生不得申請住宿。
- 2、 經核定公告退宿者，於在學期間內不得申請住宿。
- 3、 患有法定傳染性疾病、其他重大傷病（視聽覺及肢體障礙除外）、或精神疾病急性發作期（有自我傷害或攻擊他人之安全疑慮），短期內無法痊癒，有隔離必要或受特殊治療者，及其他特殊個案不宜團體住宿者，均不得申請住宿，以維護全體住宿學生之健康與安全。

前述人員如確實有住宿需求者，須檢具公立醫院診斷書及相關證明文件，經導師及系（所）主管初審後，經學生事務處相關單位審查，陳校長核可後，始得申請住宿。若有隱瞞或作不實之報告，除立即公告退宿外，並移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處；若造成損害者，應負相關法律及賠償責任。

(六) 為保護孕婦安全並考量現有宿舍設施限制，懷孕學生之住宿安排依「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辦理。

二、申請作業：區分學年住宿及暑假住宿，均採網路申請後繳交紙本資料。

(一) 學年住宿：區分上(含寒假；春節連假閉舍)、下學期，共兩期。

- 1、舊生：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依住輔組公告辦理，完成防災及安全教育者，方可申請次學年度住宿，並依抽籤作業結果排定序號。
- 2、新生：依入學管道之放榜日起一週內依住輔組公告，申請入學年度住宿；未於公告作業期限內完成住宿申請之新生，無法保障床位，依完成申請日期列入所屬住宿區域候補名單最後尾排定序號。
- 3、轉(復)學生：轉學生於轉學考放榜後(復學生於復學申請核准後)，依住輔組公告申請候補住宿，並依申請日期列入所屬住宿區域之候補名單最後尾排定序號。

(二) 暑假住宿：

- 4、僅供符合住宿資格人員，因下列原因申請：
  - (1) 本校課務：以系所排定之暑假期間課程或實習為限。
  - (2) 本校公務：經課外活動指導組核准或行政單位主辦之暑假活動(以下簡稱暑假活動；含社團或系學會活動、體育室核定之校隊集訓、行政單位辦理之營隊等)，或行政單位申請之專案住宿。
  - (3) 境外生。  
相關系所及行政單位須於住輔組公告之作業期限前提供彙整名冊，俾利辦理暑假住宿申請審查作業。

5、暑假住宿按週申請，未滿一週時以一週計。

(三) 特殊個案申請住宿，須經學務長核准後始予辦理。

三、床位核配方式：前款之住宿申請，均須經住輔組審核通過後，依下列規定核配住宿區域、樓層及床位。

(一) 保障床位：符合住宿資格並完成申請之新生、境外生、低收入戶學生、宿舍自治幹部，及因身心障礙、特殊(含有集訓需求之國手)或急難原因經陳學務長核准保障床位者。

國手須經全國性公開選拔，由中央二級機關(含)以上核定為國際級賽事參賽人員，並於本校在學期間代表國家參加國際級比賽者。

(二) 無障礙床位：

- 1、須符合住宿資格且具中重度以上肢體障礙，檢具相關證明向資源教室提出申請，並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申請無障礙床位。
  - 2、無法自理而需陪同住宿者，陪同住宿人員須與申請者同性別，並依宿舍收費標準繳費。
- (三) 除本款前二目及健康關懷房以外之剩餘床位，開放其他符合住宿資格學生申請，並依排定序號核配床位或辦理遞補作業；中低收入戶學生抽籤後列入優先候補。
- (四) 宿舍除無障礙床位及健康關懷房外尚有空床，且符合住宿資格人員已無人申請候補時，開放除限制申請人員以外之在學學生申請候補。
- (五) 住宿區域：區分「A B區」、「C區」共二區。
- 3、A（蕙質樓）B（蘭心樓）區：限大學部一年級（含學士後護理系及復學生）、減免生、轉學生，及大學部舊生（含學士後護理系三年級第一學期學生）申請。
  - 4、C（爾雅樓）區：限碩士班、國際專班、大學部舊生（不含學士後護理系三年級第一學期學生），及經審查符合本款第二目人員申請。
  - 5、大學部舊生（除學士後護理系三年級第一學期學生限申請A B區外）限於兩住宿區域擇一申請，不得跨區重複申請。
  - 6、住宿房型分配及預估床位數，由住輔組依前次學年住宿申請情形及預計招生人數規劃及適度調整，並於抽籤作業時公告。
  - 7、各住宿區域設置健康關懷房，僅作緊急隔離用途；暫住健康關懷房者，除境外生以外，須於隔日返家休養，不得長期佔用。
  - 8、暑假住宿以集中樓層（寢室）住宿為原則；除住宿區域公告關閉以外，減免生及暑假活動住宿區域以A B區為限。
- (六) 核配床位表公告時間：暑假住宿於第二學期期末考前公告，學年住宿於開學日兩週前公告，候補床位依該梯次作業公告辦理；一律於住輔組網頁「最新消息」公告，不另予個別通知。
- (七) 住宿學生僅具住宿契約有效期間內，本人之於核配床位之有限使用權，不得將核配床位及床位所在寢室之全部或一部份轉租、出借、頂讓，或以其他變相方法由他人使用。尚未核配之床位，住輔組具有完整權利。
- (八) 住輔組得因天災人禍等不可抗力事件、設備損壞、維護修繕、住宿安全或防疫隔離等因素，調整已核配之床位，住宿學生不得拒絕搬遷。

#### 四、同注意願、更換或放棄床位：

- (一) 學年住宿同注意願：限同住宿區域內已保障床位及排定序號在預估床位數內之舊生，依住輔組公告辦理同注意願調查，經住輔組審查後列入核配床位時參考，並以公告之核配床位表為準。
- (二) 學年住宿更換床位：限同住宿區域內同房型、同性別之住宿學生，經床位異動寢室全體同住學生同意後，於住輔組公告期間內辦理，並以床位一對一互換一次為限。
- (三) 放棄床位：為申請後因故放棄當學年住宿（含候補）資格者。
  - 1、核配床位表公告後，得依個人意願填具「放棄床位切結書」並繳交至住輔組，並依住輔組收件日期計算退費。
  - 2、新生入住：未於公告入住截止日期前完成入住者，視同放棄床位。
  - 3、遞補床位及暑假住宿：於核配床位表公告後至公告開始入住日期前一日止，未完成填具「放棄床位切結書」並繳交至住輔組者，自公告開始入住日期起，視同已入住。

五、 相關申請作業一律依住輔組網站公告辦理，逾時不予受理。

#### 第四條 宿舍入住與關閉

- 一、 宿舍入住與關閉日期，以住輔組網頁公告為準。
- 二、 入住前須依住輔組公告完成住宿契約簽定（未滿二十歲者須經法定代理人之承認）；未於作業期限內完成住宿契約簽定或不同意住宿契約者一律取消入住，保障床位者亦同。
- 三、 入住時須正確填寫學生住宿資料，並檢查寢室內財產（物品）；如有數量不符或損壞，須於入住當日依規定通報，否則視為寢室財產（物品）一切正常。
- 四、 入住後，對所分配使用之宿舍財產（物品），負有保管責任；若有使用不當造成損壞或遺失，應依住宿契約附表照價賠償。
- 五、 為確保住宿環境安全，學生宿舍實施門禁管制，非經住輔組同意，非住宿人員（含校外人士、本校非住宿學生等）一律禁止進入宿舍。
- 六、 住宿期間應遵守本校及宿舍相關規定與生活公約，共同維護住宿生活品質；違反者依情節輕重予以扣點或退宿處分。
- 七、 住輔組得不定期會同校內外相關單位，依職責實施宿舍內部例行性檢查。為實施前項例行性檢查（含宿舍行政事務、環境衛生檢查、安全檢查，及維護修繕等公務），而須進入宿舍寢室時，應於事前公告或由宿舍自治幹部轉知，住宿學生應配合實施。因緊急或安全事故而須搶救人員、搶修寢室內設施財物、執行具時效性宿舍公務、阻卻違反規定行為或確認人員身分狀態時，權責單位得不經住宿學生同意，逕行進入宿舍寢室為適當處

置。

八、其他權責單位因公務需進入宿舍前，須先知會住輔組，並遵守宿舍相關標準作業程序。

## 第五條 離舍

一、住宿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辦理離舍：

- (一) 畢業。
- (二) 休學、退學、轉學。
- (三) 學年住宿結束。
- (四) 暑假住宿結束後未續住原床位者。
- (五) 因故或公告退宿者。
- (六) 因懷孕或法定傳染病經核准退宿者。

二、離舍程序之要件如下，其執行方式及相關表單由住輔組另訂之。

- (七) 床位、寢室內個人物品全部淨空（亦不得放置於公共區域）。
- (八) 床位及寢室完成打掃清潔。
- (九) 宿舍財產（物品）無缺損。
- (十) 完成電力系統儲值金退款；查無任何欠費或未結清帳務。
- (十一) 離舍單、鑰匙、遙控器及電力系統公用卡繳回並點收無誤。

三、凡遷出宿舍者均須依規定完成離舍程序；未依規定離舍者（含未完成離舍程序擅自遷出或逾時未離舍等），視為嚴重違反住宿契約之行為，取消在學期間住宿資格。

四、應令退學或公告退宿者，須於公告日期次日起七日內完成離舍程序。

五、應屆畢業生於畢業典禮當日遷出宿舍，因延畢或修習非畢業班學分需延住者，須依住輔組公告提出申請，大學部最遲須於該學期期末考結束次日上午遷出，研究所最遲須於學期結束當日遷出。

## 第六條 收費標準及退費規定

一、住宿期間：

- (一) 區分上學期（含寒假；春節期間閉舍）、下學期、暑假共三期辦理，並一律以新臺幣計價收費。
- (二) 時間區分（開學、期末考等學校行事，春節連假等國定假日，學期三分之一、三分之二及週次計算等），一律依本校核定行事曆日期為準。

二、收費標準表：

區分 類別	房型	上學期 (含寒假；春節 期間閉舍)	下學期	暑假 (以週計費，未 滿 一週以一週計 算)	
住宿費	A B 區	四人房	9,800 元	8,000 元	俟歲修完成後另 定之
	C 區	四人房	19,250 元	15,750 元	1,750 元/週
		二人房	27,500 元	22,500 元	2,500 元/週
		無障礙二人房	33,000 元	27,000 元	3,000 元/週
		無障礙單人房	44,000 元	36,000 元	4,000 元/週
共通費用	宿網服務費	1,000 元	800 元	50 元/週	
	電費	4.5 元/度，依實際用量收費			
	保證金	1,000 元			

- (一) 學期中遞補床位：依補位公告之入住日計算。
- 1、住宿費：入住日在開學日起一個月內者，繳交全額，開學日起一個月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繳交三分之二；逾學期三分之一者，一律繳交二分之一。
  - 2、宿網服務費：入住日在開學日起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繳交全額；逾學期三分之一者，一律繳交三分之二。
- (二) 學士後護理系三年級上學期住宿學生，依前表下學期住宿費金額繳費。
- (三)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住宿收費標準，依據教育部「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減免基準辦理。
- (四) 暑假住宿須完成繳納暑假住宿費用後方可入住；逾公告期限未繳費者，取消當期暑假住宿資格及次期暑假住宿申請資格。
- (五) 非屬學生事務處主辦且經學務長核准之活動，或由本校報名參加之國內一級賽事(含)以上體育性競賽集訓，不得減免暑假住宿費。
- (六) 學年及暑假住宿減免生，僅減免住宿費，仍須繳納共通費用。

三、退費標準：有入住事實者，以實際完成離舍程序日期計算；無入住事實者，以住輔組收到「放棄床位切結書」日期或本辦法之規定計算。

(一) 休、轉、退學：

- 1、開學前申請休、轉、退學者，所繳住宿費及宿網服務費一律退還。
- 2、開學當日起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而申請休、轉、退學者，退還所繳住宿費及宿網服務費三分之二。
- 3、開學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而申請休、轉、退學者，退還所繳住宿費及宿網服務費三分之一。
- 4、開學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而申請休、轉、退學者，不予退還所繳住宿費及宿網服務費。

(二) 在校生：

- 5、開學日前八日(含例假日)以前申請退宿者，退還所繳全額住宿費及宿網服務費。
- 6、開學日前七日(含例假日)內及開學日當日申請退宿者，退還所繳住宿費及宿網服務費二分之一。
- 7、開學日次日起至學期第四週以前申請退宿者，退還所繳住宿費及宿網服務費三分之一。
- 8、學期第五週以後申請退宿者，不予退還所繳住宿費及宿網服務費。

(三) 遞補床位住宿費及宿網服務費繳交全額者，申請退宿時依上述規定辦理退費。

遞補床位非繳交全額者，學期三分之一以前入住且自補位公告之入住日起一個月內申請退宿者，退還所繳住宿費及宿網服務費二分之一；自補位公告之入住日起逾一個月以上申請退宿者，不予退還所繳住宿費及宿網服務費。學期三分之一以後入住者，申請退宿時不予退還所繳住宿費及宿網服務費。

(四) 公告退宿者依在校生或遞補床位退費標準辦理。

(五) 暑假住宿(含暑假活動)一經申請，不予辦理退費。

(六) 因懷孕或罹患法定傳染性疾病而辦理退宿者，依實際住宿週數比例(不滿一週以一週計)辦理退費，不受上述規定限制。

四、損害賠償、保證金支用與退還：

(一) 損害賠償：個人使用學校財產(物品)不當，造成損壞或遺失時，應依住宿契約附表繳交損害賠償費用。

寢室內共用財產(物品)之損壞或遺失，如係個人所致，依前述規定辦理；如無法

歸究責任，則由該寢室全體住宿學生平均分攤。

(二) 保證金支用：

- 1、逾期未離舍者，按日自保證金扣款新臺幣 500 元/日（未滿一日以一日計）；自應離舍日期當日起第三日仍未離舍，由住輔組取消門禁權限，清空該床位物品，不負保管及賠償責任。
- 2、公告退宿者，或未於遷出前完成離舍程序擅自遷出宿舍者，保證金不予退回。
- 3、離舍後查未將寢室打掃淨空者，由住輔組僱工清理，任何遺留物品視同廢棄物處理，保證金不予退回。
- 4、未於住輔組通知期限內完成損害賠償繳費者，保證金不予退回，在學者取消在學期間住宿資格，畢業或申請休、轉、退學者，依住宿契約辦理，並視情節依本校學生操行獎懲準則簽處。

(三) 保證金退還：住宿期滿並於規定期限內完成離舍程序且完全符合要求者，方予簽報全額無息退回保證金，核定後轉帳匯入學生個人銀行帳戶。

如有扣款情形，經核算餘額後簽報，餘額為正者，核定後轉帳匯入學生個人銀行帳戶。

五、共通費用完成支出（含退款）作業後如有餘額，由住輔組造冊簽報納入學生宿舍收入運用。

六、住宿費及共通費用，得視物價因素及宿舍收支情形，配合修正調整。

另本校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興建學生宿舍貸款利息實施要點」獲教育部補助貸款期間全額利息補助，依本校自償性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C區租金調整率分別於民國 116 年（因前 6 年未調整）住宿費調漲 5%，121 年調漲 3%，126、131、136 年均調漲 2%。

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